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郁筑

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00030931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D001620_081707225690001_print、10D001620_1_081707225690001

(376550000A_1100030931A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100030931A_ATTACH2.

pdf)

主旨: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決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,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2月8日總處培字第 1100012245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1/02/09文

第1頁,共1頁